**关于泉州师范学院分年度项目库（2018-2020年）申报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持续推进和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的前瞻规划和建设资金的统筹协调，加强各项建设资金预算的规范化、程序化和精细化管理，我校拟启动项目库建设工作。现就2017年分年度项目库（2018-2020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原则**

（一）申报单位应以国家高等教育相关政策为导向，紧紧围绕学校发展三步走战略，根据《泉州师范学院章程》、《泉州师范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中共泉州师范学院第二次党代会报告》（见附件）等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发展情况，遴选重点、急需且可操作性强的项目，并按轻重缓急编制分年度计划。

（二）项目库包含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专业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建设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类型。

**二、编制内容**

分年度项目库申报方案包含项目申报说明和分年度项目库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三、编制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应认真梳理、统筹协调，保障重点建设储备项目的质量，形成接续不断、滚动实施的储备机制和良性循环，不断丰富和完善重点建设项目库，储备、建设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促使学校早日实现三步走战略。

（二）要高度重视分年度项目库的申报，努力提高项目质量，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填报、审核和申报工作。

（三）已列入国家或省、市、县(市、区)有关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与安排。

（四）经评审论证及合理排序后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将在正式立项后根据经费来源下拨经费。

**四、申报条件**

符合财政和学校预算资金支持的方向；符合本单位发展实际；有明确的目标和实施计划，项目预算科学合理，并经过充分论证。

**五、时间安排**

根据工作需要， 2018-2020年分年度项目库申报时间安排如下：

（一）11月15日前，各部门提交分年度项目库申报方案（电子版+纸质盖章版）。

（二）11月16日-12月31日，启动项目评选，入库。并完善2018年入库项目论证。

（三）2018年元旦后，启动2018年项目立项和招标程序。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俊梅 电话：22050672

邮箱：fzghc@qztc.edu.cn

地址：行政楼802

附件：1.分年度项目库申报汇总表（2018-2020年）

2.分年度项目库建设项目申报说明书

3.泉州师范学院章程

4.泉州师范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

5.中共泉州师范学院第二次党代会报告

6.泉州师范学院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发展规划处

2017年10月16日